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796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3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共 2 个工作日。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8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》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》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